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425號

上　訴　人　裕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良任

上列上訴人裕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張玉環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而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張玉環代位上訴人巫月婳請求上訴人裕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移轉建物之契約價值為據，即新臺幣（下同）322 萬1,950 元（即：321 萬1,803 元＋1 萬147 元＝322 萬1,950 元），而非以建物之課稅現值54萬9,100 元為準，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萬9,465 元，扣除前繳第二審裁判費8,925 元外，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 萬54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曾靖雯